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送達代收人 張智超

被告 郭樹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安泰銀行民國於95年9月18日將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7年6月6日將債權讓與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；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109年3月20日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嗣原告將之

通知被告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，迄未履行，故訴請清償借款等情。觀諸被告與安泰銀行所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足認被告與安泰銀行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借款契約涉訟一事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既主張其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此有債權讓與聲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8至22頁）在卷可按，進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受讓債權之原告即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未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忠改